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

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5号），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并于2015年12月28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上述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完成后的一年内，完成对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的非经营性资产剥离及去融资化功能，并将网新系统100%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保证网新系统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不为负数。截至2016年7月31日，网新系统100%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按《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日后，公司需提出对网新系统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网新系统的损益。其中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资产交割日为2016年7月22日，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以2016年7月31日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7月31日止。资产交割过渡期间，网新系统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

产部分，由网新集团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

根据上述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网新系统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6年8月8日出具了《关于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223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资产交割过渡期2016年7月1日-7月31日，网新系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66万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网新系统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网新系统过渡期所产生上述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